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出口前保险（2026 版）

产品说明书

一、保障范围

2 适保业务

2.1 本保险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1 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非自然人。

2.2 本保险单承保的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属于出口贸易；

2.2.2 贸易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如贸易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信用证，则信用证也应真实、合法、有效；

2.2.3 贸易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生效；如贸易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信用证，则信用证也应在保险期间内生效；

2.2.4 信用期限不超过 2 年，《信用限额审批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保险责任

3.1 承保风险

本保险单可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风险导致贸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具体保险责任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3.1.1 商业风险

3.1.1.1 风险主体破产。

3.1.2 政治风险

3.1.2.1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禁止或限制风险主体以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付款；

3.1.2.2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禁止风险主体所购的货物或服务进口；

3.1.2.3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撤销已颁发给风险主体的进口许可证或不批准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的展延；

3.1.2.4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或款项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3.1.2.5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暴动、罢工或恐怖活动；

3.1.2.6 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3.2 保险责任开始

3.2.1 保险责任开始于贸易合同生效。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1年。

三、该产品在售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4 风险主体限额

4.1 风险主体限额：保险人对某一特定风险主体确定赔付基数的最高金额。

4.2 风险主体限额指保险人批复的信用限额。

4.2.1 信用限额应当由被保险人就单一风险主体向保险人书面申请，保险人予以批复，其金额及承保条件在《信用限额审批单》中列明。

4.3 风险主体限额适用于保险责任生效时间在风险主体限额有效期内的业务。

4.4 风险主体限额除另有约定外均可循环使用。

4.5 风险主体限额的调整、撤销和失效：

4.5.1 自被保险人针对任一风险主体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之日起，该风险主体限额自动被撤销。

4.5.2 保险人可以根据风险情况及风险主体限额使用情况调整或撤销风险主体限额，风险主体限额的调整或撤销不影响此前保险人应当承担的保险责任。

4.5.3 风险主体限额具有唯一性。新的风险主体限额生效后，被保险人针对同一风险主体的原风险主体限额自动失效。

4.5.4 同一风险主体限额内的保险责任余额自动归于新生效的风险主体限额内。

5 最高赔偿限额

5.1 最高赔偿限额：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的业务支付赔款的最高累计金额。其中，保险期间内的业务是指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业务。

5.2 本保险单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6.1.2 对于未按照本保险单约定申报的，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3.2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单约定的时间、列明的币种和金额向保险人全额交纳保险费。

7 索赔和追偿

7.1 可能损失通知

7.1.1 被保险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第 3.1 条项下风险发生后 30 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

7.1.2 被保险人未在第 7.1.1 条约定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

7.1.3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又收回款项的，应当在收到款项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7.2 委托追偿

7.2.1 风险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委托保险人追偿。

7.2.2 被保险人未按照第 7.2.1 条约定委托保险人追偿的，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

7.3 申请索赔

7.3.1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申请索赔。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 2 年内向保险人申请索赔。超出该期限，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但事先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3.2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书》以及《索赔单证明细表》列明的相关材料。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不全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如被保险人未能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7.4 定损核赔

7.4.1 保险人受理索赔申请后，应当在 120 日内核实保险责任并将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7.4.2 保险人核定的损失金额应当扣除下列款项：

7.4.2.1 风险主体已支付、已抵销的款项；

7.4.2.2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降价、放弃债权的部分或接受风险主体反索赔的款项；

7.4.2.3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卖货物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及担保人支付的款项；

7.4.2.4 被保险人已从风险主体获得的预付款、其他款项或权益；

7.4.2.5 被保险人已从风险主体收取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

7.4.2.6 因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妥善保管货物导致的货物损失；

7.4.2.7 其他不合理的款项或费用。

7.4.3 保险人按照风险主体限额、报损贸易合同或信用证金额、核定的损失金额从低原则确定赔付基数。赔付金额为赔付基数与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比例的乘积。如保险人按照本保单约定降低了赔偿比例，则“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比例”指降低后的赔偿比例，本保单关于降低赔偿比例的约定可以累积计算。

7.4.4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时，如涉及货物处理，除非保险人认可，在被保险人处理完货物前，保险人不予以定损核赔。被保险人处理货物的方案事先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7.5 付款担保和贸易纠纷

7.5.1 对有付款担保的情况，保险人定损核赔的原则是：在被保险人获取有效担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前提的情况下，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照担保协议付款前，或者被保险人对担保人申请仲裁、或者在担保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以定损核赔。

7.5.2 对于贸易双方存在纠纷的情况，保险人定损核赔的原则是：

7.5.2.1 被保险人可先自行协商解决争议。贸易双方协商后达成和解协议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人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2.2 如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纠纷，保险人以贸易合同约定为依据，结合调查审理结果，综合判定保险责任。

7.5.2.3 如被保险人既无法达成和解协议，又不认同保险人的责任判定结果，则被保险人应当先进行仲裁或在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7.5.3 相关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于本保险单赔偿责任时，该费用（其中律师费应当与保险案件直接相关且金额在行业标准或合理范围之内）由保险人全额承担，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7.7 追偿和赔后

7.7.1 在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应当根据权益转让文件将赔偿所涉及的贸易合同或信用证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仍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向风险主体追偿。

7.7.2 风险发生后回款冲抵顺序原则是：

7.7.2.1 保险单约定的风险发生后，保险人赔付前，无论被保险人与风险主体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相关责任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付款均被视为按照应付款日顺序偿还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对该风险主体的应收款项。

7.7.2.2 保险人赔付后，相关责任方支付的款项应当优先全额冲抵保险人赔款损失。超出保险人赔款损失的追回款归被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从相关责任方追回或收到的任何款项，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15 日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7.7.3 除以下情形外，本保险单项下产生的任何追偿费用均由保险人全额承担：

7.7.3.1 最终查明被保险人在保险项下的损失不属于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7.7.3.2 被保险人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而产生的相关追偿费用；

7.7.3.3 本保险单另有约定。

7.7.4 赔付后出现下列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 15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

7.7.4.1 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7.7.4.2 被保险人擅自接受退货、同意折扣、擅自放弃债权或与风险主体私自达成和解协议；

7.7.4.3 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保险人不能全部或部分行使代位追偿权；

7.7.4.4 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

9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9.1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贸易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或文件项下的权益。

9.2 如本保险单第 3.1 条列明的风险已经或可能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书面通报该等情况。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就保险人询问的事项进行如实告知，并按照要求提供必要材料。

9.3 被保险人在第 3.1 条列明的风险发生时，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风险主体进入破产程序时，及时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

9.4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险单相关的账册、贸易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9.5 保险人在履行本保险单项下反洗钱相关义务时，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

9.6 本保险单项下如存在多个被保险人，任何一个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行为均视为已取得其他被保险人同意。

9.7 如被保险人违反第 9 条被保险人义务的，保险人有权择一或同时采取下述措施：

9.7.1 降低赔偿比例；

9.7.2 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0 除外责任

10.1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业务不承担保险责任：

- 10.1.1 不符合第 2 条约定条件的业务；
- 10.1.2 被保险人已经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的业务；
- 10.1.3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风险主体已经发生第 3.1 条约定的风险，或者风险主体根本违反或预期违反贸易合同或信用证约定后生效的贸易合同或信用证。

10.2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风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0.2.1 汇率变化的风险；
- 10.2.2 被保险人违约、欺诈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风险；
- 10.2.3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风险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发生 3.1.1 约定的风险。

10.3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损失和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 10.3.1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 10.3.2 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致使贸易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引起的损失；
- 10.3.3 应付款日后产生的任何利息；
- 10.3.4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收益或得到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保险等；
- 10.3.5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条款第 3.1 条约定的

风险已经发生，被保险人仍继续投入成本所遭受的损失。

10.3.6 本保险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12 其他约定

12.1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转让、抵押、质押、典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保险单项下权益的行为，对保险人无任何约束力。由此给保险人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予以赔偿。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五、起售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六、停售日期

未停售